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4日的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乙 10 号院 1 号楼众秀大厦 42 层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VIP 报告厅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杰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33 人，代表股份 243,995,1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421%。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21,089,3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15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26 人，代表股份 22,905,8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64%。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31 人，代表股份 23,093,5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87,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26 人，代表股份 22,905,8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6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

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陈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41,087,271	98.8082%	0	0%	0	0%	0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185,665	87.4084%	0	0%	0	0%	0	0%	当选
1.02	选举李天池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39,518,592	98.1653%	0	0%	0	0%	0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616,986	80.6157%	0	0%	0	0%	0	0%	当选
1.03	选举马道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39,330,286	98.0881%	0	0%	0	0%	0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428,680	79.8003%	0	0%	0	0%	0	0%	当选
1.04	选举岳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39,335,504	98.0903%	0	0%	0	0%	0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433,898	79.8229%	0	0%	0	0%	0	0%	当选
1.05	选举马宁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39,364,139	98.1020%	0	0%	0	0%	0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462,533	79.9469%	0	0%	0	0%	0	0%	当选
1.06	选举郭睿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39,350,720	98.0965%	0	0%	0	0%	0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449,114	79.8888%	0	0%	0	0%	0	0%	当选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马朝松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40,007,590	98.3657%	0	0%	0	0%	0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9,105,984	82.7331%	0	0%	0	0%	0	0%	当选
2.02	选举谢永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38,240,068	97.6413%	0	0%	0	0%	0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338,462	75.0794%	0	0%	0	0%	0	0%	当选
2.03	选举来有为先生为	总表决情况	239,393,726	98.1141%	0	0%	0	0%	0	0%	当选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492,120	80.0750%	0	0%	0	0%	0	0%	当选
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1,840,991	99.1171%	2,088,640	0.8560%	65,480	0.0268%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939,385	90.6722%	2,088,640	9.0443%	65,480	0.2835%	0	0%	通过
4.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2,148,021	99.2430%	1,744,360	0.7149%	102,730	0.042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1,246,415	92.0017%	1,744,360	7.5535%	102,730	0.4448%	0	0%	通过

所有提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杰先生、李天池先生、马道杰先生、岳超先生、马宁辉先生、邬睿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马朝松先生、谢永涛先生、来有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均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碧欣律师、康乃欣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